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  
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5MAD2W5EH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红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红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红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校武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	BH019039	夏校武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秀兰	报告全文	BH054533	马秀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夏校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信用编号 BH019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秀兰（信用编号 BH05453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2月1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校武(身份证件号码：410326197602196150)，郑重承诺；  
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秀兰(身份证件号码：62292119960823307)，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秀兰

年 月 日



#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的《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红霞

联系电话: 17629935799

环评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爱荣

联系电话:15214958008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653125-04-01-2966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红霞	联系方式	17629935799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热勒乡恰吐克村 3 组 X509 县道巴旦木产业园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77°18'55.089”，北纬 38°22'48.4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7051917653100000167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91.5
环保投资占比（%）	6.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设置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b>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1-2 莎车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门类（代码及名称）</th> <th>大类（代码及名称）</th> <th>中类（代码及名称）</th> <th>小类（代码及名称）</th> <th>产业存在状况</th> <th>管控要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类</td> </tr> <tr> <td>11</td> <td>C 制造业</td> <td>13 农副食品加工业</td> <td>133 植物油加工</td> <td>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td> <td>规划发展产业</td> <td>1.新建项目布局在喀拉库木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单线日处理棉籽不得低于 100 吨。3.新建项目达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td> <td>《指导目录》中限制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布局在喀拉库木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单线日处理棉籽不得低于 100 吨。3.新建项目达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布局在喀拉库木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单线日处理棉籽不得低于 100 吨。3.新建项目达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莎车县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中的方便食品制造和淀粉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内容。																														

## 2、选址合理性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位于莎车县阿热勒乡恰吐克村3组X509县道巴旦木产业园1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新疆宝域果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莎车芭小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地，南侧为县道509。周围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区域，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阿勒热乡360m。项目在采取有效的大气、噪声、废水、固废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类企业选址要求如下：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厂址位于巴旦木产业园，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相邻企业为新疆宝域果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莎车芭小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四周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址不属于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建设条件。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空气质量数据查询，莎车县出现超标现象的主要监测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评价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 出现超标现象主要因南疆地区沙尘天气所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65312530001，单元名称为莎车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莎车县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5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A1.1-6 巴楚—麦盖提—莎车—泽普—叶城绿洲带和喀什—疏附—疏勒—伽师—岳普湖—英吉沙绿洲带，应加强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新建水利工程必须要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p> <p>A1.1-8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县市域内禁止开采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和砂铁、砂金等矿产。</p>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p> <p>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p>	<p>A1.1-5：不涉及</p> <p>A1.1-6：不涉及</p> <p>A1.1-8：不涉及</p> <p>A1.3-1：不涉及</p> <p>A1.3-3：不涉及</p> <p>A1.3-7：不涉及</p> <p>A1.4-1：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p> <p>A1.4-2：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A1.4-3：不涉及</p> <p>A1.4-4：不涉及</p> <p>A1.4-6：不涉及</p> <p>A1.4-7：不涉及</p> <p>A7.1-1：不涉及</p> <p>A7.1-2：不涉及</p> <p>A7.1-3：不涉及</p> <p>A7.1-4：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p>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p> <p>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p> <p>A7.1-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A7.1-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A7.1-3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A7.1-4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3. 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4. 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p> <p>5.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与加工、矿产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p> <p>6. 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p>	<p>A2.3-3: 不涉及 A2.3-4: 不涉及 A2.3-5: 不涉及 A2.3-6: 不涉及 A2.3-7: 不涉及 A2.3-8: 不涉及 A7.2: 不涉及 3: 不涉及</p>	<p>符合</p>

	<p>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p>A7.2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常态化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严格污染源头防控。</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环境 风险 防控	<p>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A7.3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耕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加强莎车县同周边县（市）对叶尔羌河流域的各个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p>	<p>A3.1-1：不涉及</p> <p>A3.1-2：不涉及</p> <p>A3.1-3：不涉及</p> <p>A7.3：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p>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A7.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7.4-2 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其中钢铁规上工业用水重复率&gt;97%、石化化工&gt;94%、有色&gt;94%、造纸&gt;87%、纺织&gt;78%、食品&gt;65%。</p> <p>A7.4-3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不低于精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p> <p>3.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p>	<p>A4.1-1：不涉及</p> <p>A4.1-2：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p> <p>A4.2-1：不涉及</p> <p>A4.2-2：本项目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p> <p>A7.4-1：本项目采用电能</p> <p>A7.4-2：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p> <p>A7.4-3：不涉及</p>	符合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一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一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p> <p>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p>			

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项目区位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区域内，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树枝、落叶和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在禁止区域外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本项目炒锅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指出：

##### 第四章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坚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作为主攻方向，把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引入农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农副产品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高附加值，建设一批规模较大、设施完善、特色明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销售物流基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范围。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发展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大力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产权、产品、劳动、技术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有序的原则，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组织，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强化科技支撑，推行县乡农技指导员包村联户、科技特派员等制度，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示范户，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农产品市场开拓战略，强化产销对接，拓展疆内疆外农产品销售“两张网”，开辟以林果为重点的农产品快速出疆通道，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品牌。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展销模式。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支持建设区域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保障农产品安全供给。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 8、《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四节 完善现代农业保障体系

建立农业产业化运营体系，大力推进良繁中心建设，利用偏远闲置土地建设大规模养殖园区，扩大养殖规模；积极培育多元化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探索优化利益联结机制，科学配置生产运营模式。建立良种培育体系，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积极搭建农林畜禽产品良种培育、引种、繁育智慧平台，探索数字化管理模式，提高玉米、小麦等大宗农作物良种推广力度，建立蔬菜、林果、西甜瓜等特色经济作物良种种质资源圃，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建立饲草料保障体系，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加快建设优质饲草生产加工储备基地，提高小麦、玉米、稻谷、棉花、甜菜等作物秸秆及残存利用转化率，加大对饲草料品种、配方、转化研发和科技创新力度，完善饲草料标准化供给保障网络，实现区内草畜平衡。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广泛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水肥、土壤、光热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动智能化农机具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科技广泛应用于科学化养殖模式、动植物防疫提壮、饲草料科学配方等生产全环节，提升畜禽养殖现代化水平。建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多元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鼓励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农机维修、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向农村延伸，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示范户。建立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林果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立防范农业经营风险体系，探索发展农村金融，持续用好农业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以及南疆林果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实施；组建由国有企业主导的农产品公司，完善农产品托市收购制度，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建立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制定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范，积极

申请国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着力培育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国内国际知名农产品品牌，提升附加值。以有机特色本土农畜产品为“喀什味道”提供原材料，提高相关餐饮连锁在全国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 **9、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炒锅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搅拌罐密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0、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不达标企业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稳定达标。严控“两高”项目落地喀什，完善与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屠宰行业强化外排污水预处理，有条件的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加强喀什地区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稳定运行，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沉淀

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通知指出：**

（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炒锅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莎车县阿热勒乡恰吐克村 3 组 X509 县道巴旦木产业园 1 号厂房建设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蔬菜制品（部分自用，部分外售），50 吨调味酱（自用），1000 吨淀粉（部分自用，部分外售），180 万桶酸辣粉（外售）。本项目租赁并改造巴旦木产业园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购置生产加工设备 1 套，种植红薯、萝卜、豇豆等。根据与企业沟通，加工设备 1 套包括 3 条生产线配套设备，种植红薯、萝卜、豇豆等不进行评价，对于本企业、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本次按照新建进行评价，同时说明项目依托现有设施情况及改造内容。

品膳房（新疆）食品有限公司特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内容

本项目租赁并改造巴旦木产业园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5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线 3 条，包括年产 1000 吨蔬菜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 180 万桶酸辣粉生产线 1 条（含 1000 吨淀粉生产线）、年产 50 吨调味酱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情况
主体工程	酸辣粉车间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年产180万桶酸辣粉生产线1条	改造
	淀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年产1000吨淀粉生产线1条	改造
	蔬菜制品车间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年产1000吨蔬菜制品生产线1条	改造
	调味酱车间	建筑面积3500m <sup>2</sup> 年产50吨调味酱生产线1条	改造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建筑面积30m <sup>2</sup>	改造
	灭菌室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改造

公用工程	冷库	建筑面积80m <sup>2</sup>	依托
	配料间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改造
	办公室	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改造
	供水	莎车县阿热勒乡市政供水管网	改造
	排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莎车县阿热勒乡电网	改造
	供暖	熬煮、脱水、烘干等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淀粉烘干粉尘：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新建
		炒锅油烟：炒锅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新建
		投料及搅拌颗粒物：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搅拌罐密闭；加强通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设计规模35t/h，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新建
	固废	废包装材料、清扫的粉尘、废渣、废纱布、废料、红薯渣，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料需先经过化验室内的灭菌消毒设备高压蒸汽灭菌消毒；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50m <sup>2</sup>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蔬菜制品	1000t/a	10t 自用，其余外售
2	调味酱	50t/a	自用
3	淀粉	1000t/a	180t 自用，其余外售
4	酸辣粉	180 万桶/a	外售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蔬菜制品			
1	清洗机	1	/
2	挑选台	1	/
3	切段机	2	/
4	脱水机	1	/
5	搅拌机	1	/
6	罐装工作台	2	/
7	封口机	2	/
8	灭菌锅	1	/
调味酱			
1	清洗机	1	/
2	挑选台	1	/
3	切丁机	2	/
4	脱水机	1	/
5	炒锅	1	/
6	灌装机	1	/
7	封口机	1	/
8	灭菌锅	1	/
酸辣粉			
1	滚筒式预洗机	1	淀粉生产
2	鼠笼式洗薯机	1	淀粉生产
3	锤式粉碎机	1	淀粉生产
4	浆渣分离机	6	淀粉生产
5	精浆过细机	2	淀粉生产
6	除砂器	2	淀粉生产
7	浓浆搅拌机	2	淀粉生产
8	移动式搅拌机	2	淀粉生产
9	真空脱水机	1	淀粉生产
10	气流烘干机	1	淀粉生产
11	高压清洗机	1	淀粉生产
12	搅拌机	1	粉饼生产
13	粉丝机	1	粉饼生产
14	冷却机	1	粉饼生产
15	烘干机	1	粉饼生产
16	空气压缩机	1	包装
17	包装流水线	1	包装

18	喷码机	1	包装
化验室			
1	培养箱	1	/
2	超净工作台	1	/
3	显微镜	1	/
4	分光光度计	1	/
5	无菌滤膜及滤器	1	/
6	无菌培养皿	1	/
其他			
1	冷库	1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储存
蔬菜制品				
1	萝卜	3877	种植, 收购农户	冷库
2	豇豆	1548	种植, 收购农户	冷库
3	辣椒	75	收购农户	冷库
4	精盐	27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5	味精	7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6	辣椒油	13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7	包装袋	/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调味酱				
1	香菇	27.59	收购农户	冷库
2	巴旦木	6.90	收购农户	冷库
3	豆瓣酱	10.34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4	精盐	1.72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5	植物油	3.45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6	包装袋	180 万个/a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淀粉				
1	红薯	2083	种植, 收购农户	冷库
2	包装袋	/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酸辣粉				
1	红薯淀粉	162	商家采购	自产
2	包装桶	180 万个/a	商家采购	原料仓库
3	环保水性油墨	0.01	商家采购	/
化验室				
1	琼脂	0.03	商家采购	化验室
2	蛋白陈	0.02	商家采购	化验室

3	生理盐水	0.05	商家采购	化验室
4	氯化钠	0.01	商家采购	化验室
其他				
1	R404A	0.02	商家采购	/

R404A 制冷剂的主要理化特性详见下表。

**表 2-5 R404A 制冷剂特性表**

项目	内容
制冷剂类别	R404A
成份	HFC-125(44%)HFC-134a(4%)HFC-143a(52%)
分子量	97.6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的液化气体
物理状态	常温常压下为气态
沸点	-46.1°C(101.3KPa)
临界温度	72.4°C
临界压力	3688.7KPa
液体密度	1.045g/cm <sup>3</sup> (25°C)
汽化热/蒸发潜热	207kJ/kg (沸点下, 1atm)
破坏臭氧潜能值	0(ODP)
全球变暖潜能值	3850(GWP,100yr)
包装方式及规格	10.9kg 一次性钢瓶包装, ISOTANK 灌装, 充装系数≤0.84kg/L
ASHRAE 安全级别	A1 (无毒、不可燃)

##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白班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布置以食品加工流程为主线，功能分区明确；运输方便流畅。厂区内按功能需求划分有办公区、加工区、仓储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加工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大的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喀什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不位于污染源的下风向，因此总图布置合理。

## 8、公用工程

### 8.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清洗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5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取 50L/人·d，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运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4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Q），方便米粉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为 4.25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成品酸辣粉产量为 240t/a（合计），则酸辣粉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为 1020m<sup>3</sup>/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C.1 主要淀粉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表和 C.2 其他淀粉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调整表，红薯淀粉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为 7.7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红薯淀粉产量为 1000t/a（合计），则淀粉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为 7700m<sup>3</sup>/a。以上生产废水合计 872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照 80% 倒推，生产用水量为 10900m<sup>3</sup>/a，主要包括淀粉生产工艺用水、原料清洗用水、车间及设备冲洗用水。

### 8.2 排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生活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淀粉生产工艺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4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Q），方便米粉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为 4.25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成品酸辣粉产量为 240t/a（合计），则酸辣粉生产废水排放

量核算为 1020m<sup>3</sup>/a。《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 -2018），表 C.1 主要淀粉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表和 C.2 其他淀粉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调整表，红薯淀粉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为 7.7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红薯淀粉产量为 1000t/a（合计），则淀粉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为 7700m<sup>3</sup>/a。以上生产废水合计 8720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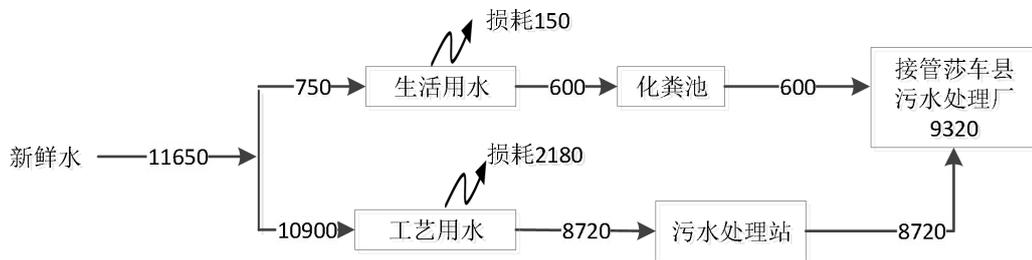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作为能源。

###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耗电 33.6 万 kW·h/a。

##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1%，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DA001 烘干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DA002 炒锅油烟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10
	无组织废气	投料及搅拌颗粒物：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搅拌罐密闭；加强通风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设计规模 35t/h	50
噪声防治	设备减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3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 50m <sup>2</sup>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5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制度等		0.5
绿化	植树种草等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线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1.5
	合计		9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租赁并改造巴旦木产业园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施工过程主要是对仓库的结构改造和安装加工设备。</p> <p><b>二、运营期</b></p> <p><b>1、蔬菜制品生产线</b></p> <p><b>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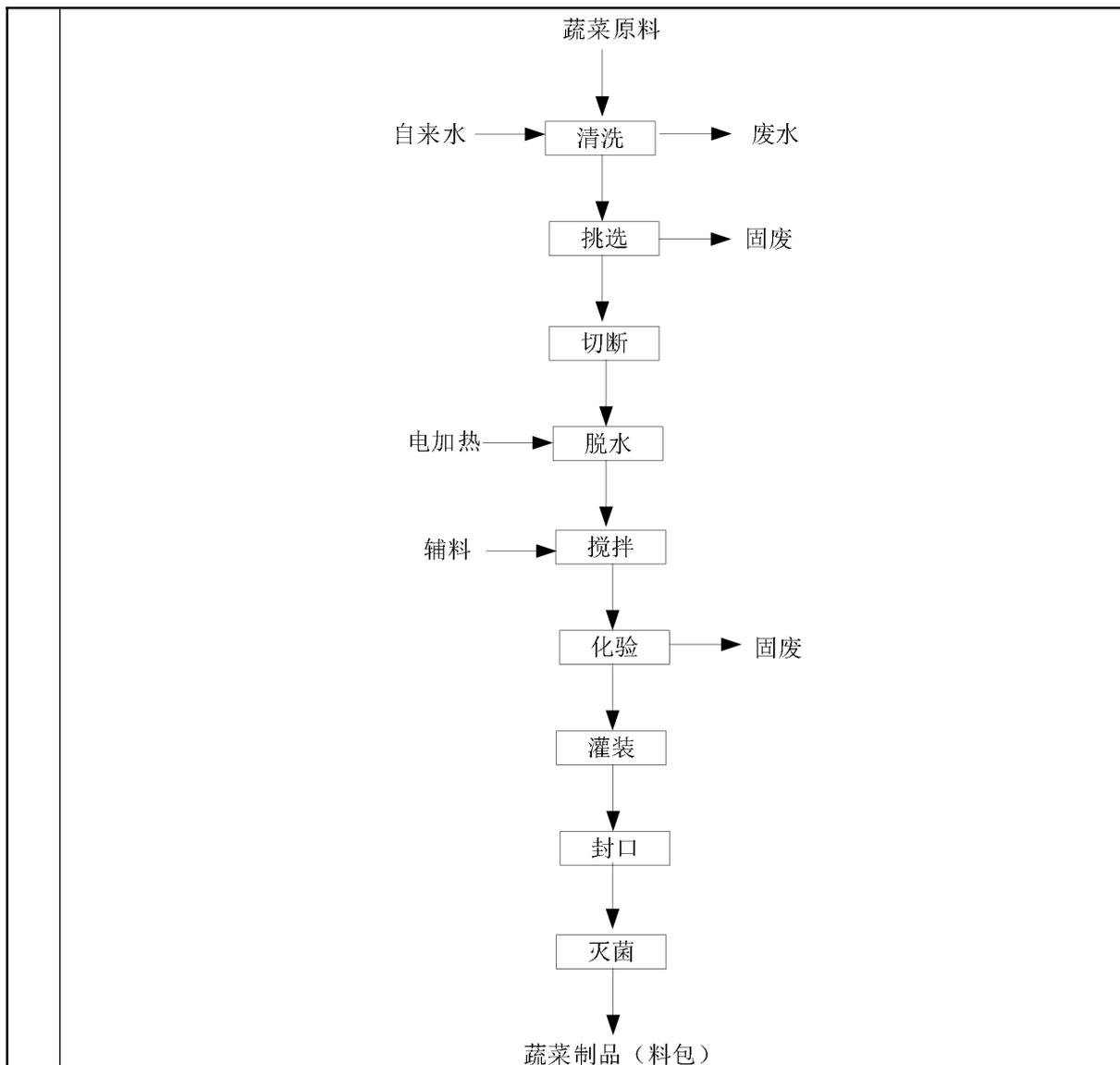


图 2-2 蔬菜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2 工艺流程简介

**清洗：** 蔬菜原料用清水机清洗一遍。

**挑选：** 清洗后的蔬菜原料在挑选台上人工进行挑选，去掉不合格原料。

**切断：** 挑选后的合格蔬菜原料由切断机切成小段。

**脱水：** 采用电烘干脱水机蔬菜小段烘干，温度约 70-80℃。

**搅拌：** 将烘干后的不同种类的蔬菜丁加入辅料按照比例倒入搅拌机内，混合均匀。

**化验：** 蔬菜制品成品进行抽样化验，抽样对蔬菜制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要求。化验过程主要为：对抽验蔬菜制

品进行肠杆菌属、芽孢杆菌属、真菌等菌落培养，然后采用显微镜进行观测。

**灌装：** 化验后的蔬菜制品用灌装机灌入小袋包装内。

**封口：** 灌装完成后的蔬菜丁小袋包装用封口机进行封口。

**灭菌：** 在封口之后在灭菌锅内进行高压灭菌，确保整个调料包处于密封状态，避免外部微生物进入，同时有效杀灭包内可能存在的微生物。

## 2、调味品生产线

###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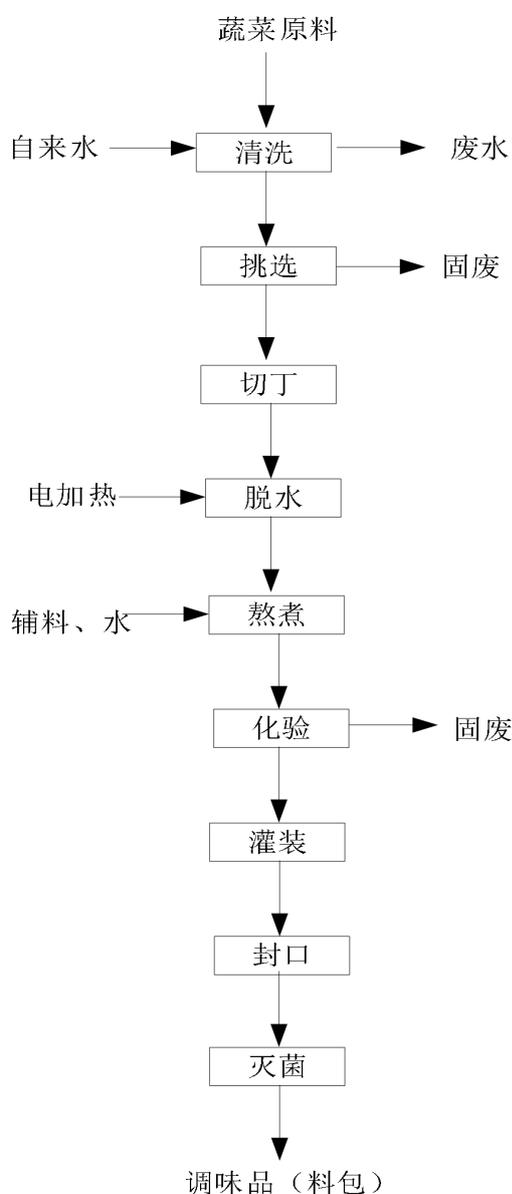


图 2-3 调味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 工艺流程简介

**清洗：**蔬菜原料用清水机清洗一遍。

**挑选：**清洗后的蔬菜原料在挑选台上人工进行挑选，去掉不合格原料。

**切丁：**挑选后的合格蔬菜原料由切丁机切成丁。

**脱水：**采用电烘干脱水机将蔬菜丁烘干，温度约 70-80℃。

**熬煮：**将烘干后的不同种类的蔬菜丁按照比例倒入炒锅内，再加入辅料和水进行熬煮。

**化验：**熬煮后成品调味酱进行抽样化验，抽样对调味酱进行微生物检验，确保调味酱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要求。化验过程主要为：对抽验调味酱进行肠杆菌属、芽孢杆菌属、真菌等菌落培养，然后采用显微镜进行观测。

**灌装：**化验后的调味酱用灌装机灌入小袋包装内。

**封口：**灌装完成后的调味酱小袋包装用封口机进行封口。

**灭菌：**在封口之后在灭菌锅内进行高压灭菌，确保整个调料包处于密封状态，避免外部微生物进入，同时有效杀灭包内可能存在的微生物。

## 3、淀粉生产线

###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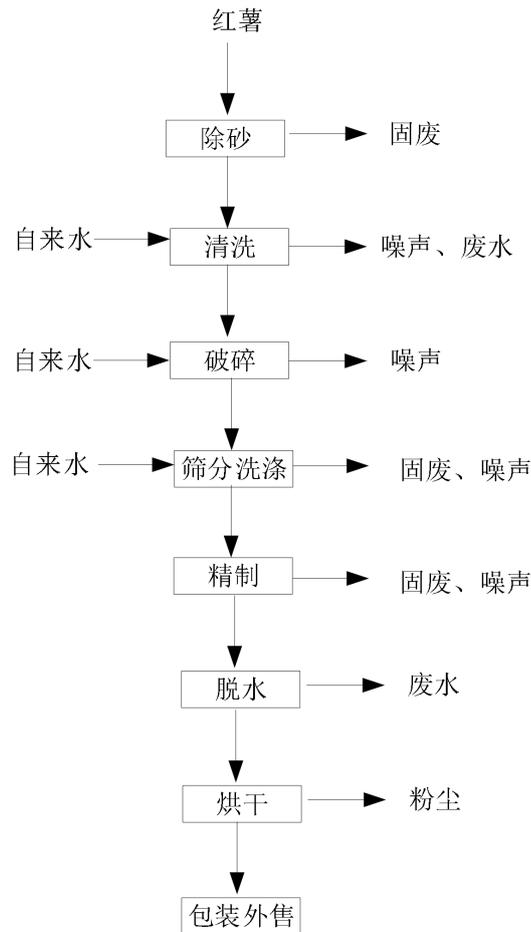


图 2-4 淀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2 工艺流程简介

**除砂：**项目将鲜红薯送入除砂机内去除混杂的泥砂、红薯的根须等杂质。项目外购的原料红薯含杂约为 3%（包括泥砂、泥土、红薯的根须等杂物）。除砂机收集的泥土、泥砂及红薯的根须等杂物量约为原料的 2%，红薯原料经除砂机除杂后进入清洗工序。

**清洗：**项目通过上料机将红薯送入粉碎机的输送过程中进行清洗。通过上料机传送带上的清洗水阀用水将附着在红薯表皮上的泥土洗涤下来。

**破碎：**清洗干净的红薯通过传送带输送到粉碎机内破碎，破碎时以水为介质，破碎主要是破坏地瓜的组织结构，从而使微小的淀粉颗粒从红薯中分离出来，红薯经充分破碎后在水的介质下得到破碎汁液。破碎后的淀粉原浆包括游离淀粉、结合淀粉、纤维和细胞液（含蛋白、糖和矿物质等可溶物）。

**筛分洗涤：**将破碎后的淀粉原浆通过浆渣分离机进行筛分洗涤。为提高淀粉

提取率以及薯渣的筛分效果，进行薯渣分离时需补充新鲜水。

**精制：**使用经精浆过细机去除红薯淀粉乳中的细小纤维、蛋白、细胞液等杂质，进一步提取更精纯的红薯淀粉。这一步可以提高淀粉的纯度和质量。

**脱水：**将经过精制的红薯淀粉浆送入真空脱水机。真空转鼓将红薯淀粉吸附在转鼓表面，滤液通过滤液泵转移出系统，滚筒上的滤饼通过削皮器剥离，然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转移，去除淀粉中的大部分水分，得到湿红薯淀粉。

**烘干：**将脱水后的湿红薯淀粉放入气流烘干机，通过热风的方式将残留水分去除，使淀粉的含水率降至合适水平，得到干燥的红薯淀粉。

**包装：**对烘干后的红薯淀粉按照设定的重量或容量，使用自动化包装设备对符合标准的红薯淀粉进行包装，并进行密封，以便储存和销售（部分自用）。

#### 4、酸辣粉生产线

#####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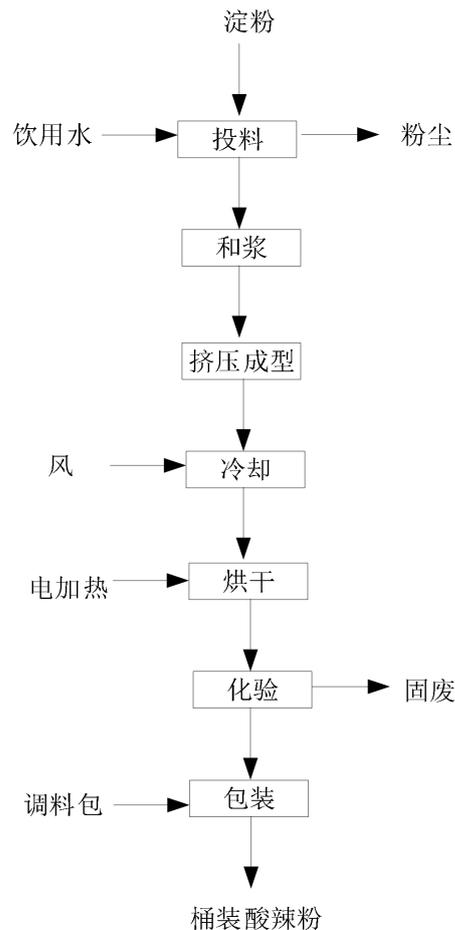


图 2-5 桶装酸辣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4.2 工艺流程简介

**和浆：**将淀粉与适量的水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搅拌设备中，搅拌均匀形成细腻的淀粉浆。

**挤压成型：**将和好的淀粉浆输送到挤压机中，通过特定的模具挤出成细条状。挤压机一般采用高温高压的方式，使淀粉在瞬间熟化并成型。

**切割：**刚挤出的粉丝通常是连续的长条状，需要通过切割设备将其切成适当长度的小块。切割的尺寸根据酸辣粉包装桶的大小来确定。

**冷却：**切割后的小块粉丝经过冷却机冷却（鼓风机风冷）。

**烘干：**切割后的小块粉丝采用电烘干机烘干，温度约 70-80℃。

**化验：**烘干后小块粉丝进行抽样化验，抽样对小块粉丝进行微生物检验，确保小块粉丝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要求。化验过程主要为：对抽验小块粉丝进行肠杆菌属、芽孢杆菌属、真菌等菌落培养，然后采用显微镜进行观测。

**包装：**采用食品级的酸辣粉专用的包装桶，采用自动化包装流水线进行包装，同时在包装桶加入自产蔬菜制品料包和调味酱料包等其他配料。

## 5、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型	生产装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炒锅	熬煮废气	油烟
	气流烘干机	气流烘干	颗粒物
	和浆搅拌机	投料及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真空脱水机	真空脱水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清洗机	原料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LAS、色度、动植物油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塑料瓶、纸箱、编织袋等
	地面清扫	清扫的粉尘	淀粉等
	除砂机	除砂	泥砂、红薯的根须
	清洗机	清洗机	清洗泥沙
	浆渣分离机、精浆过细机	筛分洗涤、精制	红薯渣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

	炒锅	废渣	香辛料
	炒锅	废纱布	废纱布
	化验、挑选等	废料	不合格品、化验废品、边角料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植物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A 声级

### 3、物料平衡

表 2-8 蔬菜制品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萝卜	3877	产品	蔬菜制品	1000
豇豆	1548	固废	废菜叶、不合格品、化验废料	275
辣椒	75	废水	-	550
精盐	27	水分蒸发	-	4497
味精	7	-	-	-
辣椒油	13	-	-	-
清洗用自来水	775	-	-	-
合计	6322	合计		6322

表 2-9 调味酱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香菇	27.59	产品	调味酱	50
巴旦木	6.90	固废	不合格品、化验废料	1.71
豆瓣酱	10.34	废水	-	62.08
精盐	1.72	水分蒸发	-	155.18
植物油	3.45	-	-	-
清洗用自来水	68.98	-	-	-
熬煮用自来水	150			
合计	268.98	合计		268.98

表 2-10 淀粉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鲜红薯	2083	产品	淀粉	1000
工艺及清洗用水	8556	废气	粉尘	0.0145
		固废	红薯渣	750
			废料	104.15
		废水		7700

		水分蒸发	-	1084.8355
合计	10639	合计		10639
<b>表 2-11 酸辣粉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b>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红薯淀粉	162	产品	酸辣粉	180
和浆用自来水	90	废气	粉尘	0.018
-	-	固废	化验废料	0.01
-	-	水分蒸发	-	71.972
合计	252	合计		25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在闲置 5000m<sup>2</sup> 生产车间基础上进行改造, 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达标区判定

###### (1) 数据来源

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莎车县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

######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莎车县202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150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年平均	31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80μg/m <sup>3</sup>	-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3.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1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132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7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SO<sub>2</sub>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 1.2 TSP 现状监测

#### ① 监测因子及监测单位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8日对项目所在地TSP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厂房西侧空地。

#### ② 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TSP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3天，每天不少于20h采样时间。

#### ③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监测报告。

表 3-2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地	2024.09.6~7	0.191
	2024.09.7~8	0.184
	2024.09.8~9	0.177

#### ④ 评价标准

TSP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0.3mg/m<sup>3</sup>（日均值）。

#### ⑤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I_i = C_i / S_i$$

式中：C<sub>i</sub>—某项污染物质监测浓度，mg/m<sup>3</sup>。

S<sub>i</sub>—某项污染物质标准浓度，mg/m<sup>3</sup>。

#### ⑥ 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TSP单因子指数0.59-0.64，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1km 无天然地表水体，亦无主要的地表水水源，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不直接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2-2018）中规定，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等级。

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现状不作调查及分析。

##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莎车县阿热勒乡恰吐克村 3 组 X509 县道巴旦木产业园 1 号厂房，评价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植被为主，生态环境一般。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规模(人)</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环境功能要求</th> <th>相对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阿勒热乡</td> <td>85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NW</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二级</td> <td>36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规模(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要求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阿勒热乡	850	居民	环境空气	N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二级	360										
	环境要素	名称	规模(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要求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阿勒热乡	850	居民	环境空气	N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二级	3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味酱生产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要求，调味酱生产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lt;3</td> <td>≥3, &lt;6</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 (( (kg/h)	排气筒 高度(m)	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和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莎车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mg/L	50 mg/L
BOD5	300 mg/L	10 mg/L
氨氮	45mg/L	(8) mg/L
SS	400 mg/L	10 mg/L
总磷	8.0 mg/L	0.5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根据《莎车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单位: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适用范 ((
(GB12523-2011)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	----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b>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b></p> <p>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COD、氨氮、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p> <p>（1）废水：本项目的总量指标纳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故本项目的废水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5536t/a；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lt;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gt;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规定，该项目可不提供区域不达标污染物（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因此颗粒物不需要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并改造巴旦木产业园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施工过程主要是对仓库的结构改造和安装加工设备。施工期主要是噪声和固废影响。

### 1、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问题是建筑开发项目建设期最主要的环境影响问题，如对施工噪声控制不好，易造成噪声扰民、噪声超标排放，所以要求建设方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声强，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夜间需施工，应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 24:00~次日 8:00 的运输量。

⑤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好各种环境纠纷。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噪声对居民区及周围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废来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 (2)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④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该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存放。

只要严格管理，对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1、废气

### 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 (1) 烘干粉尘

淀粉生产线采用淀粉气流烘干机对淀粉进行烘干，含水 40%的湿淀粉在一个封闭的空间内通过烘干机电加热的空气进行干燥，尾气经旋风分离后携带水分排出，同时也将一部分淀粉带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 一-2018）4.4 核算方法选取时，新建项目淀粉干燥、筛分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根据企业提供的同行业类比数据，烘干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5%，本项目红薯淀粉生产规模为 1000t/a，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5t/a。

烘干在封闭设备内进行，设备自带旋风分离器，为增加产品收率，减少尾气粉尘排放，对淀粉烘干工序旋风分离装置后增加布袋除尘器回收淀粉，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为 99%，处理后的粉尘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年产 300d，每天生产 8h，则本项目烘干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本项目车间密闭，粉尘在车间内沉淀 80%，则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0.1t/a。

####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饼生产投加淀粉的喂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淀粉投料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物料通过管道运输至调和工序，仅在排出设备内空气时有极少粉尘溢出。本项目搅拌罐搅拌工序搅拌罐密闭，且搅拌罐内加水，搅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物核算》等书，投料工段产生粉尘系数按 0.1kg/t 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红薯淀粉总的年用量为 1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项目年产 300d，每天生产 8h，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75kg/h。本项目车间密闭，粉尘在车间内沉淀 80%，则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0.0036t/a。

#### (3) 调味酱熬煮工序油烟、异味

调味料熬煮工序均会产生油烟和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熬煮工序植物油耗油量 3.45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中居民炊事油烟污染物排放因子为：油烟 1.035（kg/t 油），油烟产生量

为 0.0036t/a。企业在熬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收集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品生产里面的异味大部分是夹杂在油烟颗粒物之间，油烟净化器在处理油烟的同时，颗粒杂物去掉的同时可以减少大部分异味。异味（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3096-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sup>3</sup>），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参考《珍氏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调味酱 300 吨、复合调味粉 1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主要产品为 300 吨复合调味酱，150 吨复合调味粉，主要原料为食盐、白糖、香辛料、黄豆酱、干海产品等调味料，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本项目调味酱产量 50 吨，原料为香菇、巴旦木、豆瓣酱、植物油、食盐等，与珍氏食品（广东）有限公司使用的原料类似，工艺及环保措施相同，但本项目规模较小，可以类比其异味定性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数据，异味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4）喷码废气

项目包装喷码工序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环保喷码机采用水性油墨，喷码仅喷日期，水性油墨用量为 0.01t/a。水性油墨是以水为主要溶剂，代替了传统油墨中占比 30% - 70%的有毒有机溶剂。其主要成分包括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助剂等。优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含量占比在 5% 以下，高品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占比在 1%以下。本项目采用优质水性油墨，VOCs 含量按照 5%，则喷码工序挥发的 VOCs 量为 0.000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气流烘干	颗粒物	375	1.875	4.5	布袋除尘器	99%	3.75	0.01875	0.045

炒锅	油烟	0.5	0.0015	0.0036	静电式 油烟净 化器	60%	0.2	0.0006	0.0014
----	----	-----	--------	--------	------------------	-----	-----	--------	--------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31540° 北纬 38.38059°	15	0.4	常温	间断 2400h
DA002	油烟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31549° 北纬 38.38069°	15	0.4	常温	间断 2400h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粉尘排气筒	油烟	187.5	0.9375	1次/a, 1h/次	0.9375	120	3.5	超标
DA002	油烟排气筒	油烟	0.4	0.0012	1次/a, 1h/次	0.0012	2.0	/	达标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以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仅为设计值的50%，导致粉尘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1h。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治理措施的净化效率，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淀粉生产线	淀粉投料搅拌	0.5	0.1	200	8
颗粒物	粉饼生产线	淀粉投料搅拌	0.018	0.0036	400	8

###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和面机、调粉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为：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烹饪设备油烟有组织控制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其他。

本项目粉饼生产淀粉投料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搅拌罐密闭，属于可行性技术，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属于烹饪设备油烟治理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 -2018）：干燥工序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为：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其他。

本项目淀粉烘干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属于可行性技术。

### 1.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厂址所在地环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处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 -2018），为保证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烘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熬煮工序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大型饮食业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生活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淀粉生产工艺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4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 (Q)，方便米粉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为 4.25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成品酸辣粉产量为 240t/a (合计)，则酸辣粉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为 1020m<sup>3</sup>/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C.1 主要淀粉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表和 C.2 其他淀粉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调整表，红薯淀粉单位产品排水量推荐值为 7.7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红薯淀粉产量为 1000t/a (合计)，则淀粉生

产废水排放量核算为 7700m<sup>3</sup>/a。以上生产废水合计 8720m<sup>3</sup>/a。

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取 pH6-9、色度 200 倍、CODCr1100mg/L、BOD<sub>5</sub>200mg/L、动植物油 50mg/L、NH<sub>3</sub>-N40mg/L、SS500mg/L、LAS20mg/L、TP10mg/L。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 2.2 污水处理工艺及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针对生产废水，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施工工艺为“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 35t/d（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29.07t/d）。

### 2.3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食品工业生产废水间接排放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

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 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施工工艺为“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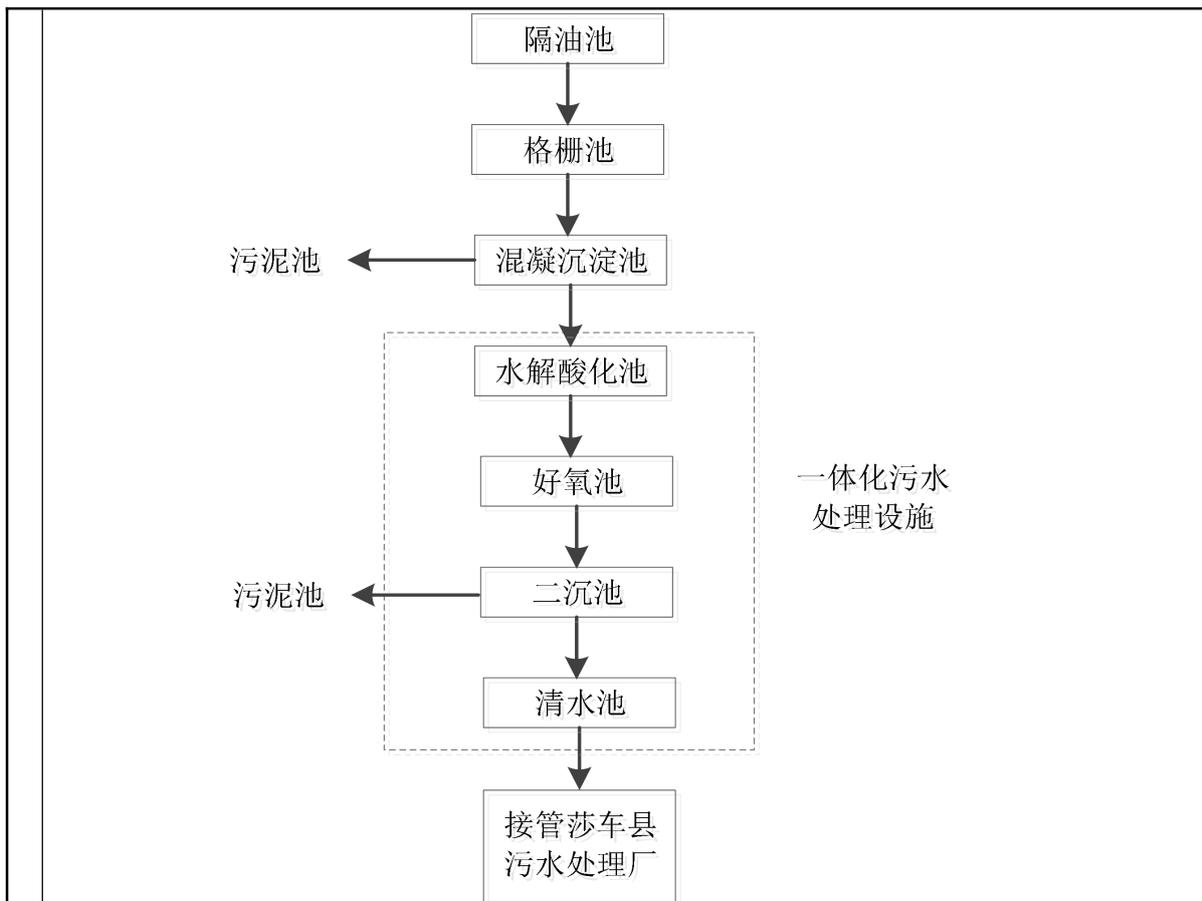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工艺流程图

表 4-6 污水处理厂各主要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动植物油 (mg/L)	LAS (mg/L)
隔油	进水 (mg/L)	1100	400	500	40	50	20
	去除效率	5%	5%	0%	0	70%	0
	出水 (mg/L)	1045	380	500	40	15	20
混凝沉淀	进水 (mg/L)	1045	380	500	40	15	20
	去除效率	0	0	30%	0	0	0
	出水 (mg/L)	1045	380	350	40	15	20
水解酸化	进水 (mg/L)	1045	380	350	40	15	20
	去除效率	15%	10%	10%	10%	0	10%
	出水 (mg/L)	888.25	342	315	36	15	18
好氧	进水 (mg/L)	888.25	342	315	36	15	18
	去除效率	80%	85%	70%	70%	50%	50%
	出水 (mg/L)	177.65	51.3	94.5	10.8	7.5	9

二沉池	进水 (mg/L)	177.65	51.3	94.5	10.8	7.5	9
	去除效率	0	0	80%	0	0	0
	出水 (mg/L)	177.65	51.3	18.9	10.8	7.5	9
综合去除效率		84%	87%	96%	73%	85%	55%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	化粪池	/	是	600	/
		CODCr	0.21	350		/		0.21	350
		BOD <sub>5</sub>	0.15	250		/		0.15	250
		SS	0.15	250		/		0.15	250
		NH <sub>3</sub> -N	0.021	35		/		0.021	35
生产区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720	/	自建“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	/	是	8720	/
		CODCr	9.59	1100		84%		1.55	177.65
		BOD <sub>5</sub>	3.49	400		87%		0.45	51.3
		SS	4.36	500		96%		0.16	18.9
		NH <sub>3</sub> -N	0.35	40		73%		0.09	10.8
		LAS	0.17	20		55%		0.08	9
		动植物油	0.44	50		85%		0.07	7.5

#### 2.4 污水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莎车县古鲁巴格乡恰斯村,污水处理能力 40000t/d,总投资 1700 万元,采用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2004 年 12 月开工,2006 年 12 月竣工,2007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目前运行负荷为 3.7 万 m<sup>3</sup>/d,仍有 0.3 万 m<sup>3</sup>/d 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需求。莎车县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完善(见附件),本项目位于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东南 4.5km,在其收水范围

内，且污水管道已经接入项目区，故本项目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莎车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化粪池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LAS 色度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TW002	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废水总排口	77.3154	38.3797	0.896	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稳定	/	莎车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1	废水总排口	水量	/	31066.67	9320
		COD	196.43	5.87	1.76
		BOD <sub>5</sub>	66.96	2.00	0.60
		SS	34.60	1.03	0.31
		氨氮	12.39	0.37	0.11

###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一淀粉工业》（HJ 860.2- -2018），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半年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切断机、搅拌机、切丁机、包装机、空压机、冷却机等，噪声源强见表 4-12，13。

表4-12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断机	/	80	减震、隔声	25.1	52.7	1	9	60.9	白天	20	40.9	1m
2		搅拌机	/	80		28.5	55.4	1	5	66.0	白天	20	46	1m
3		切丁机	/	75		32.6	60.3	1	6	59.4	白天	20	39.4	1m
4		包装机	/	70		17.6	63.9	1	4	58.0	白天	20	38	1m
5		空压机	/	85		11.5	16.4	1	6	69.4	白天	20	49.4	1m
6		冷却机	/	85		16.8	20.2	1	8	61.9	白天	20	41.9	1m
7		粉碎机	/	85		19.5	96.2	1	4	73.0	白天	20	53	1m
8		除砂器	/	80		22.3	97.0	1	4	68.0	白天	20	48	1m
9		清洗机	/	85		28.6	97.0	1	4	73.0	白天	20	53	1m
10		烘干机	/	80		30.2	97.9	1	4	68.0	白天	20	48	1m

表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3.2	35.6	0.5	90	1	减震	白天

### 3.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的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模式及附录 B。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 i} 10^{0.1L_{A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 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 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 其公式为:

$$L_{合}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合}$  ——受声点总等效声级, dB (A); N ——声源总数

$L_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 (A)

### 3.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厂界西侧	44.1	/	65	55
本项目厂界北侧	40.6	/		

本项目厂界东侧	49.8	/		
本项目厂界南侧	46.2	/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在室内，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在设备基础安装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措施控制项目运营噪声。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 Leq	每季度一次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渣、清扫的粉尘、废纱布、废料、红薯渣、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每人 0.5kg/d 计，共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年产生垃圾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 （2）废料

项目原料挑选、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菜叶、不合格品、化验废料（不涉及使用危化品，不属于危险废物）等，红薯、萝卜、辣椒、香菇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上述废料产生量平均占使用量的 5%（使用量 7617t/a），则废料产生量为 380.35t/a。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料需经过化验室内的灭菌消毒设备高压蒸汽灭菌消毒后与其他废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 （3）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会有原辅材料、产品的包装固废产生，塑

料袋、塑料瓶、纸箱、编织袋等，其年产生量约为 1.5t/a，外售综合利用。

(4) 清扫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清扫的粉尘产生量约 0.414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纱布

调味酱熬煮时，将香辛料包裹在纱布内，熬煮完毕后，纱布更换，废纱布产生量约 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渣

调味酱香辛料用量 3t/a，熬煮时，将香辛料包裹在纱布内，熬煮完毕后，香辛料渣更换，废渣产生量约 3t/a（熬煮后废渣含水率较高，存放后，自然干燥，废渣产生量仍以 3t/a 计），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红薯渣

本项目在加工红薯过程会产生红薯渣，薯渣产生量约为进入破碎工序红薯原料的 15%，则本工序分离出的薯渣量 300t/a，薯渣的含水率按 60% 计算，则含水薯渣产生量为 750t/a。红薯渣主要成分为纤维、淀粉、蛋白质等，外售综合利用。

(8) 污泥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水，因此，在运营期内有一定量污泥产生，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可用下式计算：

$$W=10^{-6} \cdot Q \cdot (C_1 - C_2) / (1 - P_1)$$

W—污泥量，t/a；Q—污水量，m<sup>3</sup>/a；C<sub>1</sub>—污水悬浮物浓度，mg/L；C<sub>2</sub>—处理后污水悬浮物浓度，mg/L；P<sub>1</sub>—污泥含水率，取 60%。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0.5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含危险成分，属于一般固废，经压滤机压滤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9) 隔油池废油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有隔油池，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定期捞油，本项目捞取的废油量约 0.37t/a，委托有餐厨垃圾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目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类别，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塑料瓶、纸箱、编织袋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扫的粉尘	地面清扫	固态	淀粉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4144t/a	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140-001-S07	10.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4	废渣	熬煮	固态	香辛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3	3t/a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纱布	熬煮	固态	废纱布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3t/a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料	化验、生产	固态	不合格品、化验废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80.35t/a	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料需经过化验室内的灭菌消毒设备高压蒸汽灭菌消毒后与其他废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7	红薯渣	筛分、精制	固态	纤维、淀粉、蛋白质	一般固废	139-099-S13	750t/a	外售综合利用
8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液态	植物油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37t/a	委托有餐厨垃圾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900-099-S64	7.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2）项目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暂存间（50m<sup>2</sup>），企业平时应做到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3）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密闭，防止粉尘污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

置场内。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产废单位:

1 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2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3 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4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并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5、地下水、土壤**

### **5.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泄露泄漏导致废水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系统,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 **5.2、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为废水长期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5.3、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

按照分区防渗的划分原则: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属于简单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属于一般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属于重

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 (2) 项目各防渗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通过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来实施生态补偿。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

(1) 主要环境风险为环保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未进行达标处理排放的风险；

污水管线泄漏，污水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故障造成事故性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加重。

(2)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清单**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进度
废气	DA001 烘干粉尘	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DA002 炒锅油烟	油烟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搅拌罐密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5 氨氮 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清洗废水	COD BOD5 氨氮 SS LAS 色度 动植物油	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设计规模 35t/h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清扫的粉尘、废渣、废纱布、废料、红薯渣、红薯渣，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料需先经过化验室内的灭菌消毒设备高压蒸汽灭菌消毒；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资质单位处理；设置 50m <sup>2</sup>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线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等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烘干粉尘	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2 炒锅油烟	油烟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搅拌罐密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和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清洗废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LAS 色度 动植物油	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设计规模35t/h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清扫的粉尘、废渣、废纱布、废料、红薯渣，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料需先经过化验室内的灭菌消毒设备高压蒸汽灭菌消毒；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50m <sup>2</sup>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p>②项目废水排污管道均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泄漏。</p> <p>③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p>			

	<p>不受污染。</p> <p>④严格管理原料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洒漏，做好容器的防漏、防渗、防破损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拟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实施生态补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规范排污口</b></p> <p>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p> <p>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p> <p>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p> <p>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应设置标志牌。</p> <p>④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符合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⑤设置标志牌</p> <p>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p> <p>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识别技术规范》，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承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 2、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5-2 本项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九、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建设单位淀粉生产规模 1000t/a, 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建设单位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并且不属于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p>“*”号, 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 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 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 应按本标准规定,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 非正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 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一淀粉工业》(HJ 860.2-

-2018)：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颗粒物	0	0	0	0.5536	0	0.5536	+0.5536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1.76	0	1.76	+1.76
	BOD <sub>5</sub>	0	0	0	0.60	0	0.60	+0.60
	SS	0	0	0	0.31	0	0.31	+0.31
	氨氮	0	0	0	0.11	0	0.11	+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清扫的粉尘	0	0	0	0.4144	0	0.4144	+0.4144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10.5	0	10.5	+10.5
	废渣	0	0	0	3	0	3	+3
	废纱布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料	0	0	0	380.35	0	380.35	+380.35
	红薯渣	0	0	0	750	0	750	750
	隔油池废油	0	0	0	0.37	0	0.37	+0.37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